

证券代码：831799

证券简称：九华山酒

主办券商：首创证券

安徽九华山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 
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8月22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8月11日以电话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张小明女士
- 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予以汇报。

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安徽九华山酒业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-35,238,824.21 元，公司实收股本 14,400,000 元，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的《安徽九华山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安徽九华山酒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8月22日